（12）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表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府谷县水利局 的（标段名称）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 4（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 4（2026 年木瓜镇前梁行政村南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柏树沟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52.5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05.14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2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。